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 (2021) 1521 号

华宇（中山）服装有限公司：

秦年先（身份证号码：421 [REDACTED] 52X）（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秦年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秦年先于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6633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秦年先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2010年5月-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08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4元，合计108元。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08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4元，合计648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32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16元，合计1392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5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38元，合计1656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6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3元，合计1716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7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4元，合计1728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8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39元，合计1668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59元，按不

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88元，合计2256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9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85元，合计2220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6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88元，合计2256元。

2019年7月-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394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97元，合计985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秦年先于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6633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1日

